

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 任 管理員	主 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000	2,500	1,900	1,800	1,900	1,800	1,900	1,900
二	3,200	2,650	2,050	1,800	2,050	1,800	2,050	2,050
三	3,400	2,800	2,200	1,800	2,200	1,800	2,200	2,200
四	3,600	2,950	2,350	1,800	2,350	1,800	2,350	2,350
五	3,800	3,100	2,500	1,800	2,500	1,800	2,500	2,500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以4票計算。

備註：

- 一、本表所稱選舉，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所稱公投，指依公民投票法辦理之公民投票。
- 二、本表支給對象，為下列各類人員：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三、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表所列「預備員」，指經選舉委員會遴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監察員之人員。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五、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
- 六、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八、本表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